

全国专利代理 责任保险理赔案例汇编

一、专利代理责任险开展情况简介

为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提高专利代理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建立专利代理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年—2015年）》关于探索建立执业保险制度的规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1年8月委托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国际”）作为保险顾问，并合作成立了研究专利代理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课题小组，开始了课题研究、方案设计、实施推行等具体工作。

课题小组根据调研结果与市场情况，开发出国内第一款专利代理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与保险方案，于2013年正式在全国开始实施专利代理责任保险项目，中汇国际也开始正式为全国范围内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供投保、理赔、咨询服务。

经过2013年的实施推行，2014年协会与中汇国际针对推行中发现的问题，对保险条款与保险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更加简便，操作性更强。

2018年8月，为了精简专利代理机构的投保手续和节省投保时间，中汇国际开始开发网上投保系统，2019年4月，投保系统正式开始上线使用，标志着专利代理责任保险项目正式从“线下投保”转变成“线上投保”。

经过多年的推广、研究，2020年协会与中汇国际再次对保险条款与保险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保险条款与保险方案更加贴合专利代理机构的实际需求，保障范围更加全面。

二、专利代理典型案例分析

为引导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机构内部管理水平，协会与中汇国际对专利代理责任保险项目已有理赔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了专利代理机构运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现从以下三个方面提示加强防范。

- （一）提高保险理赔意识；
- （二）加强与委托人沟通交流；
- （三）规范机构内部流程管理。

下面以案例形式对上述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解释：

（一）提高保险理赔意识

案例一 2016年10月31日某专利诉讼案 ★ ★ 1

1.案件经过

某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委托某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了某发明专利，专利代理机构于2014年2月2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于2014年2月27日寄给委托人，但因委托人地址变更，挂号信被退回。随后专利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了委托人，并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电子邮件发给了委托人，委托人在答辩期快到时确实回复了邮件，但内容有缺陷，也没有按代理师要求的补充测试报告等，专利代理机构本希望与委托人沟通后再答复，但未及时与委托人沟通。2014年9月19日专利代理机构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后邮件寄至了原址，挂号信二次被退回。因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结论是无授权前景，专利代理机构在收到退信后没有与委托人沟通办理恢复，造成了权利意外丧失。

委托人于2016年9月向某市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赔偿100万元，法院了解案情后，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

后其同意在立案前委派某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结果是：专利代理机构赔偿委托人20万元，分三次支付。

按照双方协议，法院要求专利代理机构于2016年9月30日付第一笔赔偿款5万元至某市知识产权法院，第二、第三笔赔偿款法院要求专利代理机构直接汇付给《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的账户中。2016年10月31日从代理机构账户中汇给了委托人7.5万元。

2.处理过程及结果

2016年10月31日，中汇国际收到某专利代理机构报案，该出险专利代理机构称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退信后没有与委托人沟通办理恢复，造成了委托人专利权利的意外丧失。因此，该专利代理机构被委托人告上法庭。10月28日，该出险专利代理机构正式收到某市知识产权法院寄来的民事调解书，法院调解结论：某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赔偿某有限公司20万元，分三次支付。在赔款完成支付后该专利代理机构报案要求索赔。

保险公司认为：首先，该专利代理机构没有第一时间报案；其次，未在保险公司允许的前提下进行调解工作，法院调解书不能作为保险公司定损的依据，保险公司对于该案的赔款金额无法确定，要求该专利代理机构进一步提供能够证明损失20万元的资料，此案未结。

案例二 2019年8月30日某专利诉讼案 ★ ★ 2

1.案件经过

2014年7月25日委托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了一种中药配方发明专利，专利代理机构依据《药典》记载对配方中药名进行了修改，并将专利完成稿发送给委托人确认。

2017年7月20日，委托人以专利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代理过程中擅自改变了配方，造成专利申请失败，要求判令专利代理机构返还专利代理费用656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490.5万元。

2017年9月15日，专利代理机构收到法院传票等文件，立即提出管辖权异议，建议该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知院”）管辖。2018年5月17日，北知院向专利代理机构发出民事应诉通知书等文件。2018年5月21日，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对专利配方出具检索报告，发现该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2018年11月，法院组织了本案庭前证据交换，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了包含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检索报告在内的三份证据，并对原告的证据进行了质证。2019年5月，北知院正式开庭审理本案，专利代理机构委派代理律师出庭应诉。法官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未达成调解意向。2020年2月，北知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年11月，委托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再审裁定，驳回了委托人的再审申请。

2.处理过程及结果

2019年8月30日，中汇国际收到某专利代理机构报案，该出险专利代理机构称被委托人告上法庭，当前本案正在审理中，法院还未作出判决。

中汇国际在收到专利代理机构报案后，向保险公司进行了转报案，并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对案件的情况进行梳理与跟进，后中汇国际多次与出险的专利代理机构、保险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沟通赔案事宜，保险公司最终根据一审的判决结果向出险专利代理机构赔付了2.6万余元，此案已结。

案例三 2023年4月28日某专利权终止案 ★ ★ 3

1.案件经过

2019年8月12日专利代理机构为某公司办理了一批已经缴纳年费的专利变更手续，其中涉案专利由委托人转让给某公司，变更前享受费减，变更后不享受费减，需要补交年费，专利代理机构人员未与委托人交流该情况也未意识到需要补交年费这一情况，因此专利代理机构在2019年11月1日收到涉案专利的缴费通知书(滞纳金通知书)，专利代理机构人员于2019年11月5日通过邮件将该缴费通知书发送某公司联系人，但是邮箱填写错误，导致邮件未能及时发送给该公司。2020年5月8日专利代理机构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并于5月9日发送给某公司联系人(错误邮箱)导致滞纳金通知和终止通知书均未成功送达到某公司联系人，专利代理机构人员也一直未收到某公司联系人的回复，误以为某公司放弃维持涉案专利，从而错过了办理恢复权利手续的时机，最终导致涉案专利权终止失效。

2020年10月20日，某公司联系人发现涉案专利终止后电话询问专利代理机构涉案专利的情况。2020年10月21日，专利代理机构缴纳滞纳金及恢复费2900元，但由于超过办理恢复权利的期限，无法办理恢复。

2.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3年4月28日，中汇国际收到某专利代理机构的出险通知书，机构称因为疫情、以及某公司更换负责人等原因，已与某公司于日前协商出初步的赔偿方案，现申请保险赔偿。

中汇国际在收到专利代理机构报案后，向保险公司进行了转报案，经过多次与出险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沟通，指导出险专利代理机构准备相关索赔资料，出险专利代理机构最终于2024年3月将相关材料盖章后反馈至保险公司；2024年5月，保险公司向出险专利代理机构赔付4.7万元，此案已结。

(三) 规范机构内部流程管理

案例四 2024年9月27日某专利权恢复案 ★ ★ 4

1.案件经过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专利申请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通知书，通知书上授权缴费期限为2024年9月25日之前，专利代理机构于2024年9月22日汇款时因疏忽大意，误把缴费人名称填成了银行开户行名称，复核人员因大意没有复核出问题，导致费用明细的缴费人和银行汇款缴费人对不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9月27日退回了该笔费用，专利代理机构收到退费后立即核实发现原因。但申请的授权缴费期限已过，根据《专利法》规定授权专利未在缴费期限内缴费则视为放弃该专利权。

2.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4年9月27日，中汇国际收到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出险通知书，向保险公司进行了转报案，并要求专利代理机构尽快缴纳专利恢复费。

经过多次与出险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沟通，指导出险专利代理机构准备相关索赔资料，最终出险专利代理机构于2024年10月将相关材料盖章后反馈至保险公司；2024年11月，保险公司向出险专利代理机构赔付1000元，此案已结。

案例五 2025年2月10日某专利权恢复案 ★ ★ 5

1.案件经过

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因非主观原因，错过了专利申请案《补正通知书》答复最终期限，造成该案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的《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于2025年2月11日缴纳了本案的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2025年2月14号收到本案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此专利申请案恢复成功。

2.处理过程及结果

2025年2月10日，中汇国际收到某专利代理机构的出险通知书，向保险公司进行了转报案，经过多次与出险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沟通，指导出险专利代理机构准备相关索赔资料，最终出险专利代理机构于2025年2月底将相关材料盖章后反馈至保险公司；2025年3月，保险公司向出险专利代理机构赔付1000元，此案已结。

三、执业风险防范建议

中汇国际对专利代理责任保险项目已有理赔案件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提出以下执业风险防范建议，希望对专利代理机构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 提高保险理赔意识

专利代理机构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当事人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应该在得知或确认委托人的索赔请求后48小时内通知中汇国际和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允许并且协助中汇国际和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专利代理机构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汇国际和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中汇国际和保险人。

(二) 完善客户管理与沟通机制

客户是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对象，也是风险防控的重要参与方。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详细记录客户的基本信息和代理需求，有助于更好地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解答疑问，增强客户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也是规避风险的有效途径。通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点，确保代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规避风险的核心。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案件从接收到提交形成流水线作业。每个岗位各司其职，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辅助以严格的监控措施，从而达到整体的步调一致，协同作业。一方面，严格的职能划分可以有效降低各部门在工作衔接过程中的失误以及出现问题后相互推诿的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流程制度能够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内部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